

鹰潭市财政局文件

鹰财购罚决（2022）21 号

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鹰潭市文化馆

一、违法事实

按照《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抽查，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项目名称：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乐器设备采购

存在问题：

- 1、技术评审部分采用区间分值打分，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
- 2、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未按要求。

二、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八）项、第六十八条第（七）项；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赣财法[2016]49号）第一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